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750	
交易代码	022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82,334.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50	0227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345,612.64 份	39,836,721.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763889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17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27.93
本期利润	819,830.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634.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86,652.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92%

2、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30.57
本期利润	-2,474,841.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5,646.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990,773.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94%

注: 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8%	1.46%	-1.81%	1.45%	0.63%	0.01%
过去三个月	-1.08%	2.95%	-1.18%	2.95%	0.1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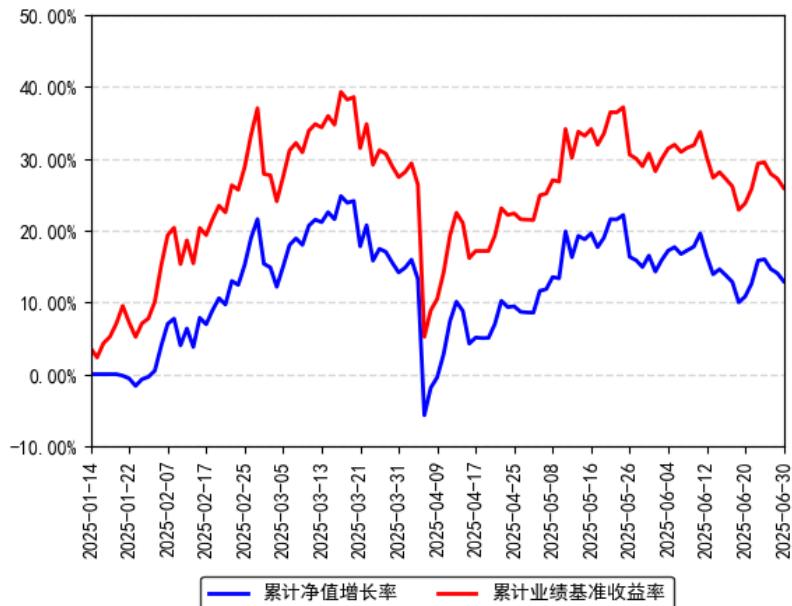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2%	2.59%	25.91%	2.76%	-12.99%	-0.17%
------------	--------	-------	--------	-------	---------	--------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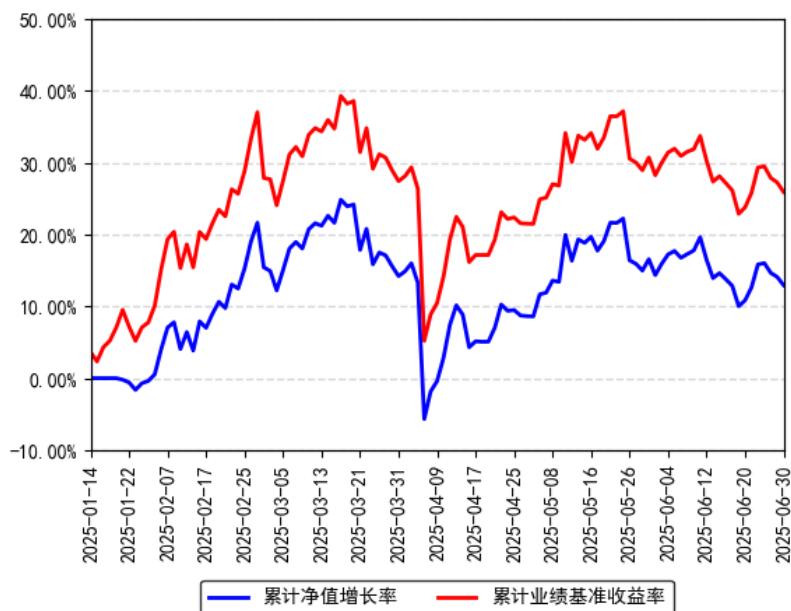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2%	1.46%	-1.81%	1.45%	0.59%	0.01%
过去三个月	-1.10%	2.95%	-1.18%	2.95%	0.0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4%	2.59%	25.91%	2.76%	-12.97%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组合，已发展成为产品种类丰富、业务领域全面、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恒红	本基金	2025 年 1	-	8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

	基金经理	月 14 日			格。2016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数 量化投资部助理研究员、指数投资部研 究员；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任投资经理；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任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 ETF 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任南方中 证香港科技 ETF（QDII）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南方策略优化混 合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 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 医疗保健 ETF 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今，任南方恒生生物科技 ETF (QDII) (原：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 技 ETF (QDII)) 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1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 中和 ETF 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1 日 至今，任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 略 ETF 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今，任南方恒生生物科技 ETF 发起联接 (QDII) (原：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 技 ETF 发起联接(QDII))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上海环交 所碳中和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 设备与服务 ETF 发起联接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今，任南方上证科创 板 100ETF 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6 日 至今，任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 发起 联接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30 日至今， 任南方深证主板 50ETF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24 日至今，任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ETF 联接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 A500ETF 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今，任南方深证主 板 50ETF 联接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 A500ETF 联接基金 经理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今，任南方中 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基金经 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位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
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96 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市场整体波动较大，港股通汽车指数上涨 20.91%。虽然在 4 月初受关税影响市场大幅调整，但随后不断向上修复，韧性十足，目前已突破了关税冲击之前的水平，并且很多指数创出近期新高。同时，今年流动性也较好，日均成交额维持在万亿以上，体现了当前较为积极的投资情绪。

期间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指数定期的成份股调整进行了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发生，从实施结果来看，效果良好，跟踪误差控制在理想范围内；
- (2) 大额申购赎回带来的成份股权重偏差，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
- (3) 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包括调出指数成份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微小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1292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5.91%；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1.1294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5.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上半年经济增速稳中有升，下半年有望维持良好态势。海外方面，中美贸易摩擦进入缓和期，虽仍有不确定性，但国内已有充分的应对手段，后续大概率是合作中竞争的模式。国内方面，中国经济发生新叙事：需求端发力两新（新消费、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打开需求空间，短期“以旧换新”与财政发力支撑内需，长期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建设提升消费力。供给侧继续发力“反内卷”，进一步平衡供需，优化资源配置。货币政策方面，宽松仍是主基调，下半年有望继续降息。在弱美元周期、政策温和发力、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证券市场有望先稳后升。短期震荡或是底部配置、优化持仓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

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299,791.70
结算备付金		2,134,894.94
存出保证金		2,73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2,509,829.81
其中：股票投资		61,103,659.4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06,170.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20,832.82
应收股利		403,074.88
应收申购款		1,641,75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73,012,918.1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0,846.24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136,899.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408.28
应付托管费		5,352.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98.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7,187.07
负债合计		8,435,491.3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7,182,334.47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7,395,092.27
净资产合计		64,577,426.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3,012,918.13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份额净值 1.12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345,612.64 份；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份额净值 1.12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836,721.83 份；总份额合计 57,182,334.47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47,440.23
1.利息收入		10,689.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0,689.7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898.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576,617.8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4,948.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538,77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619,352.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94,121.13
减: 二、营业总支出		107,571.0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68,911.17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6.4.10.2.2	17,227.81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0,240.46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6,637.60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37.60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4.7.17	4,55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011.25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01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5,011.2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76,838.16	-	-	10,076,83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05,496.31	-	7,395,092.27	54,500,58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55,011.25	-1,655,011.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105,496.31	-	9,050,103.52	56,155,599.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394,967.98	-	22,488,356.16	163,883,324.14
2.基金赎回款	-94,289,471.67	-	-13,438,252.64	-107,727,724.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7,182,334.47	-	7,395,092.27	64,577,426.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杨小松____ ____蔡忠评____ ____徐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03号《关于准予南方中证

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74,886.26 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00Z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76,838.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51.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港股通股票、存托凭证)、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相关规定可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应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

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299,791.70
等于： 本金	6,299,183.52
加： 应计利息	608.18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6,299,791.7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2,726,399.20	-	61,103,659.45	-1,622,739.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1,395,353.00	7,430.36	1,406,170.36	3,387.00
交易所				

市场				
银行间 市场	-	-	-	-
合计	1,395,353.00	7,430.36	1,406,170.36	3,387.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121,752.20	7,430.36	62,509,829.81	-1,619,352.7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4.5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786.96
其中：交易所市场	4,786.96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385.6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合计	7,187.07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42,911.12	10,042,911.12
本期申购	17,472,659.01	17,472,659.0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0,169,957.49	-10,169,957.4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345,612.64	17,345,612.64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3,927.04	33,927.04
本期申购	123,922,308.97	123,922,308.97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84,119,514.18	-84,119,514.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836,721.83	39,836,721.83

注：1. 本基金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出份额（如有）。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76,838.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51.90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9,627.93	839,458.43	819,830.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006.36	1,475,216.01	1,421,209.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444.15	2,699,506.91	2,686,062.76
基金赎回款	-40,562.21	-1,224,290.90	-1,264,853.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3,634.29	2,314,674.44	2,241,040.15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6,030.57	-2,458,811.18	-2,474,841.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9,616.16	7,798,510.03	7,628,893.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5,700.49	20,237,993.89	19,802,293.40
基金赎回款	266,084.33	-12,439,483.86	-12,173,399.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5,646.73	5,339,698.85	5,154,052.1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327.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79.72
其他	282.06
合计	10,689.7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4,665,342.9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5,079,641.08
减：交易费用	162,319.7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76,617.85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948.2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948.28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38,771.2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38,771.21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352.75
——股票投资	-1,622,739.75
——债券投资	3,38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19,352.75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4,800.33
基金转换费收入	9,320.61
其他	0.19
合计	94,121.13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385.6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581.63
其他	1,586.75
合计	4,553.9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32,471,383.24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395,353.0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7,04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期末应付佣金余	占期末应付佣金

		的比例	额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7,815.38	100.00%	4,786.96	100.00%

注：1. 上述佣金费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3号）相关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生效后，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911.1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58.2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8,052.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27.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合计
华泰证券	-	0.89	0.89
南方基金	-	73.42	73.42
招商银行	-	339.69	339.69
合计	-	414.00	414.0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份额单位：份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944.63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944.63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49%	-	-

注：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299,791.70	8,327.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2362.HK	金川国际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未按交易所以所要求按时披露重要信息	0.58	-	-	98,000	56,760.48	57,197.50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60,846.24 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原则上通过指数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配合使用优化方法作为补充,力求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

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期货投资，以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于本期末，本基金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该部分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该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299,791.70	-	-	-	6,299,791.70
结算备付金	2,134,894.94	-	-	-	2,134,894.94
存出保证金	2,736.49	-	-	-	2,73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6,170.36	-	-	61,103,659.45	62,509,829.81
衍生金融资	-	-	-	-	-

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20,832.82	20,832.82	
应收股利	-	-	-	403,074.88	403,074.88	
应收申购款	-	-	-	1,641,757.49	1,641,75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9,843,593.49	-	-	63,169,324.64	73,012,918.1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0,846.24	-	-	-	1,260,846.24	
应付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7,136,899.35	7,136,899.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408.28	21,408.28	
应付托管费	-	-	-	5,352.06	5,352.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98.39	3,798.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7,187.07	7,187.07	
负债总计	1,260,846.24	-	-	7,174,645.15	8,435,491.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8,582,747.25	-	-	55,994,679.49	64,577,426.74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1,900.33
	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1,905.4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103,659.45	-	-	-	61,103,659.45
资产合计	-	61,103,659.45	-	-	-	61,103,659.4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1,103,659.45	-	-	-	61,103,659.4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3,055,182.97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055,182.97
--	-------------------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指数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1,103,659.45	9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1,103,659.45	94.6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1.组合自身基准上升 5%	2,891,451.68
	2.组合自身基准下降 5%	-2,891,451.6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61,046,461.95
第二层次	1,463,367.86
第三层次	-
合计	62,509,829.8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103,659.45	83.69
	其中：股票	61,103,659.45	83.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06,170.36	1.93
	其中：债券	1,406,170.36	1.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34,686.64	11.55
8	其他各项资产	2,068,401.68	2.83
9	合计	73,012,918.1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61,103,659.4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4.6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6,392,568.87	9.90
工业	6,056,816.25	9.38
非必需消费品	44,167,262.38	68.39
必需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科技	4,487,011.95	6.95
通讯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政府	-	-
合计	61,103,659.45	94.62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B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11	比亚迪股份	80,000	8,937,110.00	13.84
2	09868	小鹏汽车-W	133,400	8,588,781.58	13.30
3	02015	理想汽车-W	87,300	8,518,616.15	13.19
4	00175	吉利汽车	428,000	6,229,421.02	9.65
5	09863	零跑汽车	47,400	2,364,485.72	3.66
6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2,100	2,030,123.81	3.14
7	02338	潍柴动力	137,000	1,991,498.17	3.08
8	03606	福耀玻璃	36,400	1,860,578.63	2.88
9	02333	长城汽车	164,000	1,806,682.38	2.80
10	09660	地平线机器人-W	298,800	1,768,464.38	2.74
11	03993	洛阳钼业	243,000	1,768,398.72	2.74
12	01882	海天国际	69,000	1,283,660.82	1.99
13	03808	中国重汽	58,500	1,221,693.82	1.89
14	01208	五矿资源	300,000	1,047,830.55	1.62
15	00189	东岳集团	107,000	1,022,624.25	1.58
16	00425	敏实集团	50,000	1,021,384.00	1.58
17	00881	中升控股	87,500	965,527.06	1.50
18	00868	信义玻璃	132,000	907,645.60	1.41
19	03898	时代电气	30,300	873,173.89	1.35
20	09690	途虎-W	39,200	692,089.80	1.07
21	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94,000	624,922.86	0.97
22	01114	BRILLIANCE CHI	210,000	609,000.21	0.94
23	00179	德昌电机控股	28,500	561,396.42	0.87
24	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174,000	547,443.59	0.85
25	02238	广汽集团	196,000	512,990.11	0.79
26	01772	赣锋锂业	24,400	507,336.02	0.79
27	02533	黑芝麻智能	26,600	441,978.39	0.68
28	01316	耐世特	61,000	317,085.02	0.49
29	00819	天能动力	48,000	275,335.94	0.43
30	02431	佑驾创新	11,200	275,262.99	0.43
31	09696	天齐锂业	10,000	264,009.53	0.41
32	01958	北京汽车	122,500	216,724.92	0.34

33	00564	中创智领	14,800	200,563.34	0.31
34	06680	金力永磁	11,000	192,603.84	0.30
35	00710	京东方精电	24,000	144,452.88	0.22
36	02443	汽车街	30,200	115,120.92	0.18
37	01274	知行科技	8,000	101,992.49	0.16
38	00558	力劲科技	32,500	100,770.48	0.16
39	01057	浙江世宝	14,000	68,943.42	0.11
40	02362	金川国际	98,000	57,197.50	0.09
41	02402	亿华通	2,150	44,115.58	0.07
42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6,000	24,622.65	0.04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11	比亚迪股份	17,874,441.22	27.68
2	09868	小鹏汽车-W	14,736,350.99	22.82
3	02015	理想汽车-W	13,313,045.21	20.62
4	00175	吉利汽车	10,531,893.85	16.31
5	09863	零跑汽车	3,300,747.35	5.11
6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064,877.43	4.75
7	02338	潍柴动力	2,982,929.05	4.62
8	02333	长城汽车	2,981,787.44	4.62
9	03606	福耀玻璃	2,696,272.10	4.18
10	03993	洛阳钼业	2,170,697.57	3.36
11	01882	海天国际	1,983,112.89	3.07
12	09660	地平线机器人-W	1,973,481.90	3.06
13	03808	中国重汽	1,754,048.25	2.72
14	00868	信义玻璃	1,642,002.45	2.54
15	00881	中升控股	1,601,939.86	2.48
16	00425	敏实集团	1,453,556.72	2.25
17	03898	时代电气	1,419,923.53	2.20
18	00189	东岳集团	1,364,813.67	2.11
19	01208	五矿资源	1,163,312.61	1.80
20	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1,017,626.35	1.58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11	比亚迪股份	8,156,084.55	12.63
2	09868	小鹏汽车－W	5,136,853.89	7.95
3	02015	理想汽车－W	4,692,622.26	7.27
4	00175	吉利汽车	3,451,863.06	5.35
5	09863	零跑汽车	1,197,525.84	1.85
6	02338	潍柴动力	1,034,061.47	1.60
7	02333	长城汽车	1,000,579.19	1.55
8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856,307.34	1.33
9	03606	福耀玻璃	819,441.44	1.27
10	03993	洛阳钼业	763,540.67	1.18
11	00868	信义玻璃	707,366.27	1.10
12	01882	海天国际	646,367.41	1.00
13	03808	中国重汽	600,188.52	0.93
14	00881	中升控股	540,738.86	0.84
15	00425	敏实集团	513,090.41	0.79
16	03898	时代电气	483,228.73	0.75
17	00189	东岳集团	479,812.28	0.74
18	01208	五矿资源	410,565.19	0.64
19	09690	途虎－W	353,081.28	0.55
20	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335,917.81	0.5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7,806,040.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665,342.9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06,170.36	2.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06,170.36	2.1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4,000	1,406,170.36	2.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如有）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36.49
2	应收清算款	20,832.82
3	应收股利	403,074.8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41,757.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8,401.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1,148	15,109.42	10,001,944.63	57.66%	7,343,668.01	42.34%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4,995	7,975.32	-	-	39,836,721.83	100.00%
合计	6,143	9,308.54	10,001,944.63	17.49%	47,180,389.84	82.51%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的所有从业人员（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1,944.63	17.49	10,000,000.00	17.49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944.63	17.49	10,000,000.00	17.49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A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42,911.12	33,927.0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7,472,659.01	123,922,308.9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69,957.49	84,119,51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45,612.64	39,836,721.8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132,471,383.24	100.00%	7,815.38	100.00%	-
方正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注：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选择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制定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具体标准。

2、选择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估，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后将其入库，并对入库的证券公司开展动态管理，定期检视其是否持续符合选择标准；

(2) 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建立的服务评价及交易量分配机制，定期对证券公司开展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的分配。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交易单元：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减少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比例		
华泰证券	1,395,353.00	100.00%	7,040,000.00	100.00%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方基金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01
2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0
3	关于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7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14-20250521	-	10,001,944.63	-	10,001,944.63	17.4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站: <http://www.nffund.com>